

申城空气质量优良率创新高

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达87.2%,上升2.5个百分点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上海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达87.2%,比2019年上升2.5个百分点,远超“80%左右”的目标值,创下了历年最高水平。昨天,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本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据了解,2020年,上海空气质量6项指标首次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SO₂、CO持续达到一级标准。具体来看,细颗粒(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目标值为37),二氧化硫(S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6、41、37微克/立方米,均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低值。臭氧(O₃)浓度为15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

上海2020年已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和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本市持续深化区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合建立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联合开展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通过深化区域执法互督互学,实现区域违法处罚裁量基准基本统一。长三角地区全面推进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编制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方案,率先推进生态环境标准、监测和执法“三统一”,实施跨区域联合执法。

据悉,2021年是建设美丽上海迈向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程鹏介绍今年生态环保工作目标时说,上海PM_{2.5}年均浓度力争继续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国考断面(40个)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将保持65%以上,土壤、地下水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上海今年将新增森林面积5万亩,全社会环保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保持在3%左右。

据介绍,今年上海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组织编制沪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建设。着力推进崇明岛碳中和示范,启动实施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环保产业。

今年上海还将落实“林长制”,积极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加快生态廊道和重点绿地建设,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同时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形成共保共治。

一场“90后”之间的交流 听98岁老检察长上党课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距离党的100周年诞辰纪念日还有100天。记者昨日获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部分新入院的“90后”青年干警前往虹口区院恢复重建以来首任检察长段斌家中,聆听98岁高龄老党员、老检察长讲述历史故事、回顾入党从检初心。

“那时候太艰苦了,我们没有车,没有担架,都是推着独轮车送物资和伤员。”“虹口检察院刚重建那会,才16个人,现在院里快200个人了吧!”段老虽已98岁了,但说起参加革命工作时的场景,他仍然记忆犹新。说起虹口检察院的发展时,他充满欣慰与自豪。段老向青年干警们讲述共产党

的发展历程、讲述他的从检生涯、讲述了他们那个年代工作的艰辛,他在回忆的过程中几度哽咽。他的讲述引领了在场青年干警回忆艰苦岁月,重温奋斗历史,激励了大家牢记初心使命,听党话、跟党走。

在聆听党课课后,在场青年干警深有体会,结合区检察院退休检察官凌文杰的事迹以及自身工作实际,讨论热烈。

“作为一名新时代的青年干警,我们要肩负着新的检察使命,愿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勇做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排头兵、追梦人!”虹口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的陈冬冬说。

“段老的讲述让我非常感动,他和我们讲述共产党发展历程,讲述战争的残酷和艰苦,讲述他的从

检生涯,讲述他们那个年代工作的艰辛,讲述的过程中他几度动情哽咽……”虹口检察院政治部的周婷婷表示,老同志是党和检察事业发展的亲历者和见证者,他们为检察事业贡献了青春岁月,付出了辛勤汗水,是他们的探索跋涉,励精图治,才换来了如今的春华秋实。段老的哽咽中有心酸、有疼惜、有感动,更多的是欣慰。

“以后就靠你们年轻人啦!”这句话段老反复提及,周婷婷说,这次党课之后,留给她们的是不断前行的勇气和力量。青年干警们表示,今后,要将老同志的榜样力量转化为自身行动的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拼搏、锐意进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松江公安打造“掌上”课堂 每日一屏学党史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嘉煌

本报讯 每天打开政务微信客户端,公安民警、辅警都会收到一条专题的党史学习推文,这是上海松江公安在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倒计时百日之际,推出的全新学习平台。

据悉,上海松江公安充分发挥手机微信等便捷工具,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活动。在松江公安推出的《百年党史天天学》专栏中,每天通过介绍一首革命歌曲、党史

上的今天、百年复兴路中的每一年、十八大以来关键词解读与革命遗址巡礼,全景展示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激励广大民警、辅警自觉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为推动平安松江建设再立新功。

“长城刻字”速查速处,立起反面惩戒“高压线”

又有人在长城墙体上刻字了!不过,这次仅用十余小时,3名乱刻乱画的游客就被查获。3月21日下午1点,3名游客在八达岭景区游览时在长城墙体上刻字,被网友及相关媒体曝光。得到消息后,北京延庆警方会同八达岭特区办事处迅速开展调查。3月22日凌晨,3名违法行为人已被查获。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对3人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

第一时间让刻字者付出应有代价

在包括长城墙体在内的文物古迹上刻字的行为,可谓屡见不鲜。但像这起“长城刻字”事件中,昨天刻字今天被处罚的案例却并不多见,如此速查速处不仅让涉事游客长了教训,更可以说是“长城刻字”类不文明行为的最好震慑。

尽管全社会都对破坏文物古迹的不文明刻画行为深恶痛绝,可此类不文明行为近年来虽有减少,但却从未根绝。究其原因,除了一些游客的陋习尚未改观外,查处速度慢甚至“不了了之”也间接纵容助长了不文明刻画行为。旅游景区人员流动性大,只要没被抓现行大概率不会再被追究,部分游客因此就会存有侥幸心理,进而控制不住自己不文明的双手。

要想彻底根治“长城刻字”类等破坏文物古迹的刻画行为,除了要继续提升广大游客的文明素养外,进一步做到速查速处,让“莫伸手伸手必被捉”也成为整治不文明刻画行动中的金科玉律,也是重要一环。

此次“长城刻字”事件之所以

能够速查速处,正义游客拍摄的视频功不可没,在刻字者“自报家门”和“有图有真相”的双重加持之下,执法部门很容易按图索骥找到刻字的不文明游客。当然,执法部门及时回应网友举报,值得点赞。

这也给惩治与执法工作提了醒,多从成功案例中借鉴经验做法。一方面要发动广大游客,打一场针对文物古迹刻画行为的“人民战争”,弥补执法力量存在的不足与盲区;另一方面,对于不文明行为多发高发区域,可以配备更多抓拍设备,利用技术手段让刻画行为无处遁形。固定不文明行为的证据,是做好速查的前提和速处的保障。

文物古迹是前人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每个人都有责任守护好并传承给子孙后代。“长城刻字”等行为是文物古迹无法承受之重,但愿破坏它们的刻画行为能少些再少些,而一旦刻画行为发生也能像“长城刻字”事件一样,在第一时间让刻字者付出应有代价,让前车之鉴的震慑效果更加有力。

曝光乱刻乱画者当奖励

从网友的这次“举手之劳”,笔者欣喜地看到公民不断提升的法治意识。正是由于对法律发自内心的认可、崇尚、遵守和服从,才让他们对不文明行为敢于说“不”,绝不放纵。

说到监管防护措施,八达岭长城近年来在不断升级。首先,景区入口及长城上设置了多个提示牌。其次,探头实时监控。此外,一支由保安和巡逻队员组建的庞大的监管队伍,能够对整个长城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每隔几十米就有人值守巡逻。然而,在如此严密的监管防护措施之下,3名游客还是游离于监管之外。

网友的这次出手,有效弥补了

监控探头和监管队伍的不足,给乱刻乱画长城墙体者强有力的震慑。由此可见,保护长城遗址,不能脱离人民群众。只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依靠群众力量,使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同向发力,才能筑起严密的监管防护网。为此,笔者建议重奖曝光乱刻乱画者,鼓励更多公民主动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

怎样设置奖励才能更好地激励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呢?笔者注意到,目前不少地方针对有奖举报出台地方性法规,区分不同情况设置金额不等的奖励额度。而且,大多明确规定有奖举报仅限于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如实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以及通讯联系方式等。

对举报违法线索予以重金奖励,其本意是激发市民的举报热情,形成共同关注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的良好氛围。但是,从一些地方实施的举报有奖措施的实际效果来看,奖励金额与人们的举报热情并非成正比,甚至出现弃领奖金等现象。其中一个原因是,公民害怕个人信息被泄露。

笔者建议设置有奖举报平台,以支持方便举报者。首先应保障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其次,鼓励小额奖励通过汇款、微信红包等方式非现场领取,对积极举报者颁发荣誉证书等精神奖励。第三,快速惩处违法行为人,这也是对举报者最好的奖励。

“硬约束”有待进一步强化

了强烈的警示、震慑作用。

越是在情况逐渐向好的情况下,越要警惕“破窗效应”,越要拿出零容忍的治理态度。文明旅游是一个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除了加强文明宣讲等“软约束”之外,源自法律的“硬约束”必不可少。

目前看来,现有“硬约束”有待进一步强化,特别是罚款力度明显不够,与文物古迹所遭受的损伤程度以及修复费用相去甚远。有专家建议,可参照《民法典》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理念,针对给文物古迹造成严重损坏的行为,景区有权提起诉讼主张惩罚性赔偿。该建议是否可行,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去年5月终审的江西三清山巨蟒峰损毁案就很典型。因在三清山巨蟒峰上打钉攀岩,除被追究刑事责任外,三名驴友还被判赔付600万元环境修复费用。该案是全国首例故意损毁自然遗迹入刑的刑事案件,也是全国首例检察机关针对损毁自然遗迹提起的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向社会传递了一个强烈的信号。

总之,“除了你的脚印,什么都别留下;除了你的记忆,什么都别带走”,不应成为广大游客的共识,还应成为一条“带电的高压线”。据检查日报、北京青年报、光明网(思源 整理)